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WYGS-C2025-0080

二、项目名称: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	913209256649356268	建湖县县城清华苑1幢17	295(总分制)	8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包含传达室、接建楼、附属停车场及围墙等工程的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竣工, 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崔洋
执业证书信息: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苏 232242439298。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徐怀湖、李建华、彭劲松(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费用为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建湖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城人民南路与森达路岔口东南角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18012532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电话：18151383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电话：18151383308

十、附件

-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建湖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